

汉中市建筑业协会文件

汉建协发[2024]3号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汉中市建筑业 先进企业、优秀企业家、优秀总工程师、优 秀项目经理（建造师、监理工程师）评选工 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汉中市建筑业先进企业、优秀企业家、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评选办法》要求，为树立我市建筑业标杆企业和标杆人物，激发企业“创优夺杯”工作热情，推动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我会决定开展 2023 年汉中市建筑业先进企业、优秀企业家、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监理工程师）评选活动。为认真做好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凡属于汉中市建筑业协会单位会员，且注册在我市境内的建筑业企业及外地施工总承包建筑企业在汉备案的分支机构，均可申报参加评选活动。

二、申报条件

（一）先进企业申报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依法经营，重合同，守信誉；

2. 企业有明确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市场行为规范，经营业绩突出（以 2023 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为准），具有较高的合同履约率；施工的工程实现优质、低耗、安全、文明，具有良好的企业形象；

3. 企业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有完善的质量、安全、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和信息化管理体系；各项统计数据完整、准确；重视技术创新和技术开发，积极推广应用四新技术，坚持绿色施工，依靠技术进步提高工程质量，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

4. 近两年内，企业总产值：国营企业 10 亿元/年（含 10 亿元/年）以上，民营企业 1 亿元/年（含 1 亿元/年）以上；上交税金：国营企业 1500 万元/年（含 1500 万元/年）以上，民营企业 300 万元/年（含 300 万元/年）以上；

5. 工程创优：近三年内至少获得 1 项市级（包含市级）以上优质工程奖；

6. 文明工地创建：近三年内至少获得 1 项市级（含市级）以上文明工地称号；

7. 企业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和较大事故以上等级的安全生产事故，在工程建设信息平台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和个人未纳入社会失信黑名单、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二）优秀企业家申报条件

1. 遵纪守法，诚实做人做事；善于学习，勤于思考，勇于担当；对企业经营战略有明确的定位和规划，懂施工，善经营，会管理，企业稳步发展，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在全市处于领先水平；

2. 锐意创新，真抓实干，有较强的改革开拓精神和市场竞争意识，在企业改制、制度创新中成绩突出；

3. 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克己奉公、清正廉洁、团结共事，在班子中有较高的威望；

4. 热爱社会公益事业，有爱心，善担当；

5.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副职领导，并在企业连续任职满 2 年以上的正职领导或连续任职满 3 年以上的副职领导；

6. 两年内申报人所在企业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和较大事故以上等级的安全生产事故，在工程建设信息平台无不良行为记录。

（三）优秀总工程师申报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章守纪，品行端正。

2. 本人任职期间内，本企业未出现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为推动企业（项目）科技创新、工程质量创优，文明工地建设等规范管理工作，作出积极的贡献。

3.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担任总工程师连续2年以上；

4. 组织创建优质工程，近三年内至少一项工程获得市级（含市级）以上优质工程；

5. 近2年内本人或本人所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优入选：

①获得1项及以上省级优质工程；

②获得1项及以上省级施工工法或科技成果；

③参编1项及以上行业标准；

④获得1项及以上国家专利；

⑤获得一项及以上国家级QC小组活动成果；

⑥所在企业或个人获得市级及以上相关表彰。

（四）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监理工程师）申报条件

1. 爱岗敬业，勇于创新，坚持一线，在项目管理中成绩突出；

2. 具有建设部、省建设厅颁发的一级、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3. 连续三年（含三年）以上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本岗位上工作；在施工中能加强技术、质量、安全管理，所承建（或监理）工程一次交验合格，一项工程获得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或获得省级文明工地称号。

4. 近三年内，所承建（或监理）工程建设项目无质量安全事故；
5. 项目管理体系健全，注重成本核算，经济效益明显；
6. 在工程建设信息平台上无不良行为记录。

三、申报办法

（一）县（区）管理的建筑企业，由县（区）建设主管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后，报市建筑业协会；

（二）市直以上企业的申报材料直接报送市建筑业协会；

（三）交通、水利等建筑企业，由交通、水利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报市建筑业协会。

四、填报资料及要求

（一）先进企业

1. 目录；
2. 《汉中市建筑业先进企业申报表》（见附件1）；
3. 业绩材料（不少于1200字，主要反映近两年内企业采取的主要改革措施和先进管理办法，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完成情况）；
4.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副本、三标一体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复印件；
5. 企业近两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证明（县（区）主管局或质量监督站提供）；
6. 未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由劳动监察大队出具）；
7. 企业近两年的主要奖励和荣誉证书复印件。

（二）优秀企业家

1. 目录；
2. 《汉中市建筑业优秀企业家申报表》（见附件2）；
3. 申报人业绩材料（1000字以内，业绩内容富有改革创新特色，业绩真实突出）；
4.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三标一体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复印件；
5. 所在企业任职文件复印件；
6. 企业和个人所获各种荣誉证书复印件；
7. 企业近两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证明（县（区）主管局或质量监督站提供）。

（三）优秀总工程师

1. 目录；
2. 《汉中市建筑业优秀总工程师申报表》（见附件3）；
3. 申报人先进事迹材料（1000字以内）；
4. 总工程师职务聘任文件复印件；
5.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6. 优质工程、新技术应用工程、技术论文、工法、专利、QC成果等证书复印件。

（四）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监理工程师）

1. 目录；
2. 《汉中市工程建设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监理工程师）申报表》（见附件4）；

3. 个人先进事迹材料（800字以内）；
4. 申报人建造师注册资格证书或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身份证等复印件；
5. 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或监理工程师任命文件复印件；
6. 近三年内未发生过质量事故、较大及其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证明（县（区）主管局或质量监督站提供）；
7. 代表工程合同（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
8. 三年内所获工程和个人奖项证书（优质工程、优质结构类奖，文明工地、绿色施工类奖，新技术应用类奖，科技创新（工法、专利及科技成果奖）类奖，QC成果类奖及个人类奖）（注明奖项名称、颁发单位、获得时间）复印件。

（五）申报材料要求

1. 申报业绩范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
2. 所有复印件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发现虚假行为，取消参评资格。

五、评选办法

（一）为了做到公平、公正、公开评选，由汉中市建筑业协会企业管理“三先”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选。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按得票过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者，依次入选；

(二) 企业管理“三先”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在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公示7天，无异议后，由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报表彰。

六、申报时间

申报资料应于2024年3月15日前报汉中市建筑业协会办公室。过期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

七、其他

汉中市建筑业先进企业、优秀企业家、优秀总工程师、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监理工程师）申报表在汉中市建筑业协会网站下载。

联系人：杨芝彦 曾勇君

电 话：0916-2247646

邮 箱：244312416@qq.com

协会网址：<https://www.hzszyxh.org.cn>

附件：

1. 汉中市建筑业先进企业申报表
2. 汉中市建筑业优秀企业家申报表
3. 汉中市建筑业优秀总工程师申报表
4. 汉中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监理工程师）申报表

(此页无正文)



抄报：陕西省建筑业协会、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抄送：各县（区）住建局、汉中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站

汉中市建筑业协会

2024年3月6日印发